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027號

原告 王三仁

許鎮飛
張芳綺
許立運
許玉蓮

被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既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先位確認與被告間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不存在，備位確認系爭契約無效。查系爭契約第8條已約定「因本契約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是本件非屬專屬管轄事件，復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依法應

01 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02 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又原告於本
03 件並非消費者，而係出租人，應無經濟地位不對等或顯失公
04 平之情形，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排除合意管轄適
05 用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13 書 記 官 賴怡靜